

舞钢市教育体育局科室函件

舞钢市中小学（幼儿园）资助管理 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试行）

一、为保障适龄儿童贫困生受教育的权益，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依据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教财〔2019〕84号）、《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办财〔2022〕306）等文件精神，切实贯彻好国家教育资助政策，推进我市教育又好又快发展，制定此贫困学生资助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符合舞钢市教体局有关对贫困学生救助的文件要求的各学段学校及该校第一责任人的信用监管。

三、本制度适用符合舞钢市教体局有关贫困生救助文件要求的贫困生救助对象的信用监管。

四、学校资助工作实行校（园）长负责制，各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是本辖区资助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学校要切实负起应尽的责任，加强资助工作管理，安排专人负责并保持相对稳定。学校的资助工作要合乎规程、资料齐全、真实，依照“谁调查、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报送的有关数据和报表均经校长认真审核、签字，加盖公章。各单位对报送的资

助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五、各学校、幼儿园应通过召开资助主题班会、上好学期初资助一节课、家长会等形式广泛向贫困学生及监护人宣传国家资助政策，详细告知学生及监护人申报条件及相关要求，保证每一位贫困学生及监护人对资助政策知晓，并对学生进行诚信、感恩励志、心理健康教育。

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

- (一) 实事求是、客观准确、
- (二)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 (三) 民主评议和组织评议相结合原则；
- (四) 综合考察原则；
- (五) 阳光操作，接受监督原则；

七、受助对象若有使用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助行为，由教育部门及时停发救助，还要限时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根据有关条例规定，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八、若学校（幼儿园）在贫困生救助工作中出现监管不力、谎报、瞒报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在信用考核中一票否决，被视为不合格级别。

九、教育贫困学生资助的信用信息等级评价根据河南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和学校评价考核得分情况定级，实行动态评价。

贫困学生资助的信用等级分为A+、A、B、C、D五个等级。

A+级为诚信模范级别；A 级为诚信级别；B 级为较诚信级别；C 级为诚信警示级别；D 级为不诚信级别。

十、教体局对贫困学生资助的综合监督要根据职责权限，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精神，对受助人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和服务。

十一、信用信息的保存期限，自信息形成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为 1 年；超过期限的，予以删除，转为档案保存。

十二、各学校（园）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守信、失信信息及时、准确提报。

十三、本制度从印发之日起实施。本制度的解释权在舞钢市教育体育局。

